

证券代码：838455 证券简称：翔楼新材 主办券商：华泰联合

苏州翔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一）召开情况

苏州翔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1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二）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原章程：第十六条	修改为：第十六条 增加一款作为第三款 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时的股东名册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终止挂牌后的股东名册由公司根据股东的股份交易资料进行登记。
原章程：第二十一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	修改为：第二十一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

的股份：（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的股份：（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原章程：第二十三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一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一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公司依照第二十一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 1 年内转让给职工。	修改为：第二十三条 公司本章程第二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前款第（三）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一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原章程：第三十七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	修改为：第三十七条 删除第三款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

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董事会建立对控股股东所持股份“占用即冻结”的机制，即发现控股股东侵占资产的，应立即申请司法冻结，凡不能以现金清偿的，通过变现股份偿还侵占资产	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原章程：第四十五条 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的，监事会应当及时召集；监事会不召集的，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	修改为：第四十五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需说明理由。
原章程：第五十四条 第二款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	修改为：第五十四条 第二款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原章程：第六十八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	修改为：第六十八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述职报告。
原章程：第七十七条 第三款 董事会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修改为：第七十七条 第三款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原章程：第一百〇四条	修改为：第一百〇四条

董事会由 6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人，设董事长 1 人。
原章程：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购买或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一）公司对外投资、购买或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等事项同时满足下列情形的，由董事会审议：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依据；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6、借入资金单项金额及银行综合授信额度 500 万元以上、低于 3,000 万元的借款事项。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二）公司对外投资、购买或出售资产、资产抵押、	修改为：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购买或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一）公司对外投资、购买或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等事项同时满足下列情形的，由董事会审议：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依据；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6、公司在—个会计年度内累计资产抵押、借入资金金额及申请银行授信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以上 30%以内。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委托理财等事项同时满足下列情形的，由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得，以较高者作为计算依据；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6、借入资金单项金额及银行综合授信额度 3,000 万元以上的借款事项。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连续 12 个月内购买或出售资产累计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以资产总额和成交额中较高者计算，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 2/3 以上通过。（三）公司对外投资、购买或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等事项同时满足下列情形的，由董事会依据公司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授权董事长或总经理审批：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低于 10%，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	（二）公司对外投资、购买或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等事项同时满足下列情形的，由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得，以较高者作为计算依据；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6、公司在在一个会计年度内累计资产抵押、借入资金金额及申请银行授信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上；公司资产负债率达到或超过 70%时，任何资产抵押、借入资金及申请银行授信额度均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连续 12 个月内购买或出售资产累计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以资产总额和成交额中较高者计算，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 2/3 以上通过。（三）公司对外投资、购买或出售
--	--

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依据；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低于 10%，且绝对金额低于 500 万元；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低于 10%，且绝对金额低于 100 万元；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低于 10%，且绝对金额低于 500 万元；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低于 10%，且绝对金额低于 100 万元；6、借入资金单项金额及银行综合授信额度低于 500 万元的借款事项。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四）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除外）的决策权限为：交易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且绝对金额在 1,000 万元以内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审议批准。公司在连续 12 个月内对同一关联交易分次进行的，以其在此期间交易的累积数量计算。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其他规定的，按照规定予以办理。	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等事项同时满足下列情形的，由董事会依据公司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授权董事长或总经理审批：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低于 10%，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依据；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低于 10%，且绝对金额低于 500 万元；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低于 10%，且绝对金额低于 100 万元；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低于 10%，且绝对金额低于 500 万元；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低于 10%，且绝对金额低于 100 万元；6、公司在在一个会计年度内累计资产抵押、借入资金金额及申请银行授信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以内。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四）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除外）的决策权限为：交易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且绝对金额在 1,000 万元以内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审议批准。公司在连续 12 个月内对同一关联交易分次进行的，以其在此期间交易的累积数量计算。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
---	---

	其他规定的，按照规定予以办理。
原章程：第一百一十四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修改为：第一百一十四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独立董事，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原章程：第一百九十四条 本章程经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生效，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修改为：第一百九十四条 本章程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生效，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四、备查文件

苏州翔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苏州翔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苏州翔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6 月 18 日